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因工作疏忽，将发行方案中回购条款内容披露错误，需对已经披露的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六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（八）回购条款”

更正前：

在锁定期内，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形触发回购，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认购价格 2.98 元/股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。

触发回购的情形：

- 1、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；
- 2、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；

- 3、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；
 - 4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；
 - 5、违反竞业禁止义务；
 - 6、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；
 - 7、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
为；
 - 8、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；
 - 9、出现以下情形的：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
适当人选的；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
选的；
 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
情形的。
 - 10、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到期后不与公司
续约的；
 - 11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死亡的。
- 2、锁定期后回购
- 锁定期满，若激励对象离职，可选择在公开市场出售其持有股票
或由实际控制人、其指定主体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，回购价

格为离职时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，且不享受离职所在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激励对象应在完成所持股票交易后再办理离职手续。

更正后：

在锁定期内，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形触发回购，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认购价格 2.98 元/股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。

触发回购的情形：

- 1、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；
- 2、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；
- 3、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；
- 4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；
- 5、违反竞业禁止义务；
- 6、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；
- 7、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；
- 8、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；
- 9、出现以下情形的：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 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10、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约的；

11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死亡的。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及相关信息披露信息均未变化，更正后的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